甘肃省会宁县财政局文件

会财发〔2019〕166号

会宁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引洮一期会宁北部供水工程项目区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和新堡子水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资金的通知

会宁引洮工程建设管理局：

根据会宁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2019年第三次会议精神，现将《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甘财农二〔2018〕111号）以工代赈资金510万元、《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二〔2018〕114号）水利发展资金80万元、《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的通知》（甘财农一〔2018〕124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097.38万元、《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的通知》（甘财农一〔2018〕122号）林业改革发展资金419.12万元、《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业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农一〔2018〕125号）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333.5万元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的通知》（甘财经二〔2018〕182号）农村环境综合治理资金60万元，共计2500万元下达你单位，用于会宁县新堡子水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引洮一期会宁北部供水工程项目区脱贫攻坚饮水安全保障工程，请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335-农村人畜饮水。

请你单位切实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资金规范运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甘财办明电〔2019〕4号）的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申报、执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

会宁县财政局

2019年4月16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会宁县财政局　　2019年4月16日印发